



国家网信办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再次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记者 王思)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3月14日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征求意见稿,条例的制定旨在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主要内容包括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加强网络信息内容规范、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等。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内容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为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征求意见稿还要求,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做群众的贴心法官

——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王兵

政法先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今年35岁的王兵,经历过民事、刑事审判和审监、执行等多个岗位的历练,现任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不管在哪个岗位上,他都秉持公平正义,倾心为民调解,穷尽方法执行。他心中始终持有一个信念:维护公平正义是法官的天职。2019年,他先后荣获“全国最强执行干警”“冀青之星”“邢台市青年岗位能手”等称号;2021年,他又被评为“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

不倦奔波在“找钱”路上

2015年,王兵被遴选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成为一名执行法官。第一次来到执行实施庭,一切都新奇而陌生。各类执行法规、司法解释,都等待他去学习。在基层法院的审判经历,远远不足以应对执行工作。于是,他先收集各类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始充电。

在一起执行案中,王兵发现被执行人所在地银行有巨额存款,他和同事连夜赶到外地银行,第二天作为第一个客户守着银行开门,第一时间冻结扣划,最终只用两天时间就将执行标的额2000万元的案件顺利执行到位。申请执行人接到法院领款通知时,惊讶地说:“真没想到法院的执行效率如此之高。”

当时,全国网络查控系统的功能还不完善,只能查询车辆和部分银行存款情况,剩余的如房产、土地、工商、公积金、保险等信息只能去现场调查。在一起执行刑事财产刑案件中,被执行人大都在服刑,人数多、家庭住地分散、财产线索少。为了能尽快完成财产查控,王兵和同事一个月内连续查控了248名被执行人财产情况,有时候一天能跑4个县。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经历了1000个日夜烈火锻金般的考验,王兵像即将爆发而又拼命压制的火山:“盯着表、看着卷、找着钱,披星戴月、没日没夜,全年无休。那段时光,无比充实,却又不想回忆。”王兵说。

智穷才尽才能问心无愧

“什么,一个案子22个被执行人?”2019年初,还没从“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硬仗中缓过来,王兵就接到一个没有申请执行人的移送案件。“先提请全国网络查控吧!”一边手上流水般操作,一边低头翻着卷宗,他发现全是刑事财产刑,都是罚金,且总标的32万元,都是外地的,都是缓刑。这22个人,哪怕有21个人履行了,就差一个,也不能执行完毕。

这时法院的查控手段也先进了,全国网络查控反馈结果出来,王兵一张张翻看着查询结果,没有车、没有房、没有工商信息、没有微信支付宝、有银行账户但是没有钱,又是基本全无财产线索

的被执行人。22个被执行人的卷宗里面没电话,他们按判决书载明的地址邮寄送达又都被退了回来。

这样的执行案本可以终本执行,王兵却不甘心,在一筹莫展之时,他想到了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因被执行人都在缓刑期间,王兵尝试着联系了当地司法局,把发给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的协助督促函装入了卷宗,由社区矫正部门协助督促这22名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法院,履行义务。一个多月后,最后一笔罚金2万元到账。这30天内,王兵给全无财产线索的22人拨打了107通电话,将32万元执行标的额全部执行到账,上缴国库。他轻声对自己说出心里面最喜欢的一句话:本案执行完毕。

穷尽措施、用尽全力,只求快地执行到位,只求让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得以实现,不让生效判决成为法律白条;全力以赴、高效执行,这就是王兵5年执行经历的缩影,也是作为执行法官的最大收获。

将心比心赢得群众放心

2020年,王兵从执行实施庭来到民一庭,从执行战线来到审判一线,再次穿上法袍、走进法庭,与之前不同的是,这次面对的不是涉嫌触犯刑律的被告人,而是民事纠纷中的当事人。

这年夏天,王兵正在给一名当事人做调解工作,天空突然下起了雨。“这个数额,与你上诉主

张的差距不大,也能减少后期的执行风险。你真的可以考虑考虑,你们这场诉讼本身已经打了快一年了,再二审、执行,少说也得几个月,耗的可是真金白银啊……”没有雨具,他陪着当事人一起站在雨里,任雨水模糊了眼镜。“法官,就凭今天你跟我站在雨里,我信你,如果对方真的能一次性拿出钱来,我愿意调解。”当事人被打动了,爽快地接受了调解方案。

在民事案件办理中,王兵高质高效完成了审判任务,无一超审限,平均案件审理用时30余天,年结案率达到100%。他说,群众心中的正义,是无价的正义,民事纠纷就是群众身边的纠纷,让群众身边的纠纷得到化解,让群众放心,就是最大的平安。

2021年,邢台法院率先在全省推进人民法庭建设,这项工作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王兵所在的民一庭。王兵买了几张地图,用笔标记上人民法庭的点位,向领导汇报用一张,在办公室贴一张,在家里贴一张。为了不影响办案开庭,他利用周六日的时间,自行前往各个乡镇法庭摸排情况。从一头雾水到心中有数,他经过一趟趟现场调研、一张张法庭照片、一组组统计数据、一份份布局方案、一次次开会协调,在电脑里存档了3498份文件,最终形成了人民法庭的优化布局方案,并在其他部门的大力帮助下,汇聚成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三年规划,获得省法院的批示肯定。

廊坊中院防疫办案两手抓 两天线上办案42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高占国)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工作,把线上办案作为特殊时期有效的工作方式,努力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3月10日、11日,该院线上办理案件42起,委托外地法院协助查封不动产23件、协助查询18件,发放执行款400余万元。

该院紧扣廊坊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大局,积极回应社会司法关切。3月11日,该院召开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工作调度会,商讨具体举措,全力克服疫情给执法办案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人员24小时轮流值守,保障线上办案系统良好平稳运行。各办案团队借力信息化灵活办公办案,精准施策,做到岗位有人在、电话有人接、信息有人传、群众司法诉求有人解。积极采取多样化办案手段,通过微

信、电话等方式与当事人沟通,通过截图、录音等方式记录通话内容,开展线上沟通、线上办案。优化网络司法拍卖流程、采取网络宣传等措施,积极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执行工作。

仅3月11日一天,该院以民一庭为代表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克服不利因素抓紧抓好执法办案工作,成功结案39件。该院专委李方带领办案人员运用微信“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通过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和沟通交流,线上成功调解一起借款合同案件。民一庭庭长马令梅带领办案团队,通过线上调解方式,成功促成2起案件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了和解协议,使被告当即履行了赔偿义务。民二庭副庭长张欣带领办案团队不等不靠,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继续开展调解工作,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雄安新区检察机关 反洗钱工作质效排名全省前列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 通讯员 张红强)记者从3月10日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联合召开的反洗钱工作协调交流会暨表彰奖励会上获悉,2021年以来,雄安新区检察机关联合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共同防范雄安新区金融重大风险,有效推动反洗钱工作向纵深发展,已初步形成打击洗钱犯罪的工作合力,2021年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反洗钱工作质效在全省排名前列。

在座谈会上,雄安新区检察分院与央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有关负责同志研讨分析了当前雄安新区反洗钱工作现状,并就下一步在反洗钱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会商研讨、预防宣传

等方面加强常态化协作配合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雄安新区三县检察院分别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就洗钱案件办理情况、创新工作举措等交流了经验和做法。通过此次交流会,雄安新区检察机关与人民银行的沟通协作得到进一步增强。

据雄安新区检察分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该分院将会继续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机制,深挖线索,力争实现自洗钱犯罪零突破;以“质量建设年”为契机,联合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专项行动;以反洗钱三年专项行动为契机,与人民银行联合探索“反洗钱专项行动”下金融机构企业合规建设等措施。双方将会在反洗钱工作上优势互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雄安新区反洗钱工作取得更大的突破。

正定县公安局推动基层警务服务进村庄 塔元庄村有了便民警务站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在咱家门口就能处理车辆违章,咱农民的生活也和城里一样,越来越便捷,越来越安全!”3月11日,正定县塔元庄村村民吴大哥为建在该村的警务站连连点赞。

为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正定县公安局以平安建设为主线,以零距离服务管理为目标,按照“做强、做精、做细、做实”基层警务的主体思路,全力打造集“便民服务、治安巡逻、交通管理、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功能融于一体的村庄里的基层警务新平台,不仅有警务便民服务大厅,还有户政、出入境、车驾管、流动人口管理4类34项便民业务送到群众的“家门口”,更依托基层警务室拓展四大职能,全方位守护人民群众和諧安宁,让警务服务真正扎根基层,更接地气。

据介绍,新成立的塔元庄警务站目前设立车管、户籍、出入境、居住证及综合业务五个服务窗口,让群众足不出户享受警务便利,同时配置身份证办理一体机和护照签注一体机,有专人值守,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的自助式服务。该站对无须本人亲自到场的业务提供代办服务,(下转第2版)



邯郸市永年区委政法委积极响应区委号召,坚持每年开垦荒山、造林绿化,与政法各部門一起营造“政法林”。图为3月12日永年政法委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在西部荒山开展植树活动。

温少峰 摄

张家口检方联合多部门积极落实“八号检察建议”

出台相关实施办法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驳轩)3月9日,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座谈会,重点就冬残奥会收官阶段核心赛区安全生产和保障运行情况进行通报研判,同时紧盯第一季度相关危害生产安全案件办理进度提出了相应用意建议。这是张家口市施行《关于依法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促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一个月以来召开的首次联席会议,标志着定期召集联席会议并商讨形成会议纪要已经成为常态化机制。

2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

应急管理部制发“八号检察建议”,同时抄送11个有关部门,携手共同助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有关精神,张家口市检察院积极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共同研究并首次就专项领域联合出台了《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涵盖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及提前介入、证据的收集及使用、部门协作及社会综合治理四大方面内容,旨在助推安全生产防范机制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社会治理综合体系,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携手严惩危害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步履责能力。

该《实施办法》实现了三大突破。实现了“两法衔接”高效运行。针对涉及案件、移送条件、立案时限和监督途径等较容易产生分歧的问题提供了清晰解决方案,形成制度机制并进一步加以确立,便于更好地指导基层推进安全生产“两法衔接”工作机制高效运行。实现了“证据难点”有效解决。该《实施办法》不仅对证据的收集、固定、保管、移交以及相关时限等予以了明确规定,还着重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应急管理部应当及时出具事故调查报告”这一历来在此类案件证据采信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既解决了办案难题,又形成了工作合力。实现了“防范体系”整

体提升。通过加强区域执法司法协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联席会、书面咨询以及案例通报等一系列沟通协调机制,特别对重大、疑难、紧急安全生产案件以及涉及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等情形,规定四部门均可召集联席会并商讨形成会议纪要。《实施办法》还规定,不断细化“一案一建议”“类案共分析”等工作举措,用足用好办案影响评估、刑事合规向激励等抓手,以检察机关的“小专项”服务安全生产“大民生”,不仅依法保护了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还通过集中打击危害城市公共安全犯罪与行业治理的同步推进,有力促进了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整体提升。

共促消费公平
同享美好生活

(详见第4版)